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锋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02月01日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吕锋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吕锋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吕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